

# 常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市区禁止现场搅拌混凝土 和砂浆的通告

(常政规〔2012〕7号)

各辖市、区人民政府，市各委办局，市各公司、直属单位：

《常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市区禁止现场搅拌混凝土和砂浆的通告》已经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常州市人民政府

2012年7月6日

常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市区禁止现场搅拌混凝土和砂浆的  
通告

## 常州市行政规范性文件

---

为了提高建设工程质量和文明施工水平，节约资源和能源，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，根据《江苏省散装水泥促进条例》等有关规定，结合本市实际情况，现就本市市区禁止现场搅拌混凝土和砂浆的有关事项通告如下：

一、本市市区下列区域范围内的工程建设项目，除法律、法规另有规定的特殊情形以外，禁止现场搅拌混凝土、砂浆：

（一）西绕城高速公路南接湖滨大道以东、338省道以南、232省道以西、武进大道以北的区域；

（二）镇（街道）的建成区；

（三）各类开发区和工业集中区。

二、本市市区大中型基础设施项目，除法律、法规另有规定的特殊情形以外，禁止现场搅拌混凝土、砂浆。

三、违反本通告规定的，依法予以查处。

四、本通告自2012年9月1日起施行。2003年12月16日颁发的《常州市人民政府关于限期禁止城区现场搅拌混凝土的通告》（常政发〔2003〕278号）同时废止。